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0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04)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克”)的通知,其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桂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桂支行”)认购保本收益型结构性理财产品,于2014年10月17日产品认购到账并开展起息。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创利·本利平”2014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6.预期期限:56天
- 7.起息日:2014年10月17日
- 8.到期日:2014年12月12日
- 9.各项费用:托管费为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为0.3%/年,该理财产品无认购、申购费、赎回费。

-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11.资金来源:德美克自有闲置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德美克与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该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该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期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涉及赎回情形或理财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提供。

4.信息披露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德美克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德美克在认购产品时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德美克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德美克,则可能会影响德美克的投资决策。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对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追究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跟踪,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理财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成立理财监督、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董事会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专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任理财小组组长,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及预计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违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	50,000,000.00	2013.11.14	2013.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191.78	112,191.78
	自有闲置资金	50,000,000.00	2013.11.25	2013.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150.68	93,150.68
	自有闲置资金	30,000,000.00	2013.12.13	2013.12.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465.75	38,465.75
小计	--	170,000,000.00	--	--	--	385,835.61	--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自有闲置资金	12,000,000.00	2013.11.12	2013.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13.70	71,013.70
	自有闲置资金	20,000,000.00	2013.11.26	2013.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410.96	82,410.96
	自有闲置资金	23,000,000.00	2014.1.14	2014.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534.25	249,534.25
小计	--	55,000,000.00	--	--	--	352,228.8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22	2014.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2,027.40	142,027.40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22	2014.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9,506.85	179,506.85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	2014.7.7	2014.8.28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333.33	94,027.40
小计	--	100,000,000.00	--	--	--	316,867.5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	2014.10.17	2014.1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657.53	未到期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	2014.10.24	2014.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191.78	未到期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1.27	--	--	--	未到期
小计	--	180,000,000.00	--	--	--	1,592,216.57	--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
- 特此公告。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桂支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2014年5月19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2014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2014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前途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顺德农商银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8,000万元理财费用可滚动使用,预计2014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20)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7)刊登于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

2014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公司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6日及2014年8月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9月4日、11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7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10月13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10月11日、18日、25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目前,交易各方已开展资产减值整合工作,华电集团已开始启动收购华电集团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的工作(详见华电能源10月24日的复牌公告),待铁岭公司51%股权过户至华电能源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才能最终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信息公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克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克”)的通知,其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认购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并于2014年10月24日购账起息。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行使投资决策权,同意购买前述理财产品。德美克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银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顺德农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银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52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目前顺德农商银行的总股本为294,061.49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勇勇。

顺德农商银行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度(审计数)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78.84亿元	2,028.58亿元
净资产	153.03亿元	165.79亿元
贷款余额	55.75亿元	82.65亿元
净利润	27.68亿元	22.5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银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农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至今,公司拥有顺德农商银行1,834.27万股,持股比例为0.62%。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参与顺德农商银行的定向募集法人股,该事宜还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仍处于进展之中。如公司此次完成认购,将持有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总数为3500.27万股,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银行增资后总股本的1%。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银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德美克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农商银行桂桂支行认购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并于2014年10月24日购账起息。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美财富增值计划;14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6.期限:134天

7.起息日:2014年10月24日

8.到期日:2014年11月2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费率不超过0.05%/年),信托费(费率不超过0.50%/年),销售手续费(费率不超过0.10%/年),高于预期超额收益的部分将作为顺德农商银行的浮动管理费。

12.理财资金投向: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银行存款、现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该理财产品计划保本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该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技术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该理财产品持有期可能理财收益为零,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德美克自行承担。

2.管理风险:由于顺德农商银行及其受托管理的信托公司受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该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

3.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计划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设计而制定,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到期理财计划的投资、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德美克投资损失。

4.信用风险:该期产品募集资金由顺德农商银行或其委托信托公司进行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同业存款等金融产品,德美克面临投资范围内债券发行人、资金存放银行等的信用评级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德美克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5.市场风险:该理财产品为保本类型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中在波动性,德美克投资该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则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将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

6.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采用期限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德美克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需德美克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计划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顺德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的情况,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德美克可能无法按预期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如该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产品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该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德美克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该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追究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跟踪,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理财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专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任理财小组组长,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及预计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顺德农商银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违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	50,000,000.00	2013.11.14	2013.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191.78	112,191.78
	自有闲置资金	50,000,000.00	2013.11.25	2013.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150.68	93,150.68
	自有闲置资金	30,000,000.00	2013.12.13	2013.12.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465.75	38,465.75
小计	--	170,000,000.00	--	--	--	385,835.61	--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自有闲置资金	12,000,000.00	2013.11.12	2013.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13.70	71,013.70
	自有闲置资金	20,000,000.00	2013.11.26	2013.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410.96	82,410.96
	自有闲置资金	23,000,000.00	2014.1.14	2014.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534.25	249,534.25
小计	--	55,000,000.00	--	--	--	352,228.8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22	2014.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2,027.40	142,027.40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22	2014.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9,506.85	179,506.85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	2014.7.7	2014.8.28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333.33	94,027.40
小计	--	100,000,000.00	--	--	--	316,867.5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	2014.10.17	2014.1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657.53	未到期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	2014.10.24	2014.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191.78	未到期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1.27	--	--	--	未到期
小计	--	180,000,000.00	--	--	--	1,592,216.57	--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
- 特此公告。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7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及 法院对公司采取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及保全的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涉案的金额:19741.7583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暂无判断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的时间:2014年11月3日

(二)诉讼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